

#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

## 2024 年度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 项目验收评审工作方案

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教职函〔2023〕49 号）要求，为做好学校 2024 年度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验收评审工作，特制定本验收工作方案。

### 一、成立验收评审专家组

学校聘请 5 名校外相关专业领域的一线教学、管理专家，组建验收评审专家组，对学校已到期的 2021 年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开展验收评审工作。项目组成员不得担任验收评审专家组成员。

### 二、验收评审文件依据

按照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》和《委托验收项目审核要点》相关要求，组织开展验收评审。

### 三、相关工作安排

#### （一）提交验收材料（1 月 31 日前）

1. 各项目负责人严格按照省厅文件要求，以《项目申报书》为基础，填报《结题验收登记表》，并整理相关佐证材料。注意：重点考察建设目标实现和任务完成情况、取得的

标志性成果和效果、项目管理情况和经费落实、资金使用情况等。

2.各项目负责人于1月31日前将结题验收登记表、项目申报书、验收项目汇总表等电子版材料OA发至教务处余桑老师。验收材料压缩包命名为“项目负责人+项目名称”。

### **(二) 形式审查 (2月4日前)**

教务处整理汇总所有项目验收材料，并进行形式审核。

### **(三) 专家评审 (2月5日-2月20日)**

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，根据评审需要，采取网络评审与集中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并提出拟验收通过名单。

### **(四) 审议公示 (2月21日—2月29日)**

- 1.验收结果提交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审议。
- 2.验收结果校内公示（不少于5天）。

### **(五) 上报省厅 (3月15日前)**

公示无异议后，经学校审批通过，以正式公文形式将验收材料报送省教育厅。

联系人：余桑，15360098967

